

证券代码：831974

证券简称：维森信息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## 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5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李国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3年9月5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1,346,674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2.684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李国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3年9月5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1,346,674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2.684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张晓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3年9月5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,730,895股，占公司股本的5.459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仲伟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3年9月5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,709,128股，占公司股本的5.416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毛雪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3年9月5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24,128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447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董丽凤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3年9月5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33,846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86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孔维双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9 月 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刘洪顺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9 月 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13,224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02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为任期期限届满正常换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治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5日